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7022
聯絡人：張朝翔
聯絡電話：02-77366073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三)字第0990058111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掃描58111B.TIF)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第3條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，如附件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含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)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新聞組、人事處



099/04/28 13:26 人事處



0990159861 有附件



0990058111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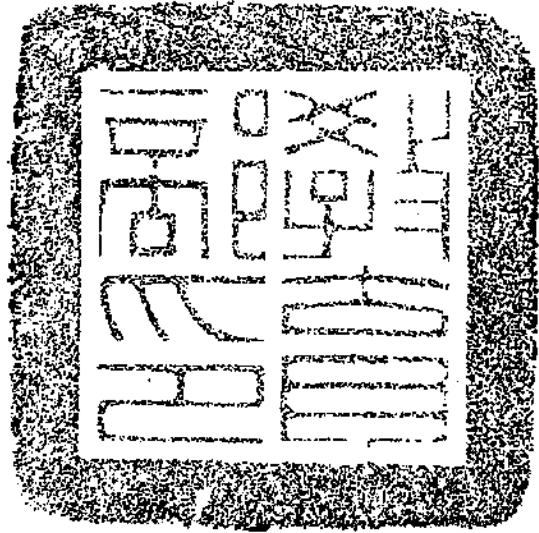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7022

聯絡人：張朝翔 電話：02-7736607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三)字第0990058111B號



考量公立國民小學保健員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，自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起，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退休時，其退休年齡由現行任職五年以上，「年滿六十歲」調降為「年滿五十五歲」。

部長 吳清基